

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4)001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5 万元，招标人为洛宁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4)0014 号
- 2、项目名称：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宁政采磋商(2024)0014 号 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
495000.00 495000.00 否 4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洛宁县公安局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洛宁县公安局拟建 4G 执法记录仪指挥调度信息系统 1 套，包含 4G 执法记录仪 70 部、音视频管理平台、指挥调度系统等组件，要求提供至少 1 年联网调度服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验收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2月0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0379-6623137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公安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90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桠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境界18号楼2单元70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537982822

邮箱：hnytgcglzx@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5379828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宁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公安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379-631905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桢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境界18号楼2单元702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537982822

电子邮件：hnytgcgl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先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桢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